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8樓
電話：(02)880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6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7~80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三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四十
	(十一) 其 他	81		四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86~90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91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82、92		四二
	(十三) 部門資訊	83~85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欣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八方雲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方雲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方雲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八方雲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八方雲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八方雲集集團主係從事食品加工、食材買賣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八方雲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方雲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方雲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方雲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方雲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方雲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方雲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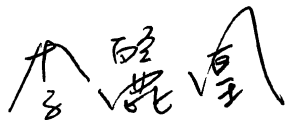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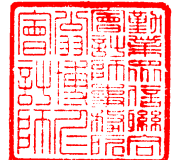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八方雲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1,518,020	18	\$ 962,1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六）	120,417	2	250,390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六及三八）	509,722	6	108,55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三六及三七）	178,639	2	178,107	3
1197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26,004	-	29,9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三六及三七）	6,634	-	5,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812	-	8,3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445,712	5	298,953	5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八）	150,408	2	149,1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六及三八）	39,830	1	2,7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9,198	36	1,993,610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3,750	-	3,7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六及三八）	-	-	9,7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及三八）	3,292,432	40	2,879,20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1,533,983	19	1,491,751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245	-	17,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7,978	-	5,77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45,775	2	111,184	2
194D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46,459	1	32,8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六）	172,570	2	177,8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27,192	64	4,729,602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26,390	100	\$ 6,723,2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六及三八）	\$ 110,005	1	\$ 181,963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六）	1,422	-	2,1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286,682	3	261,4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六及三七）	711,988	9	616,6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2,970	2	92,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四、三六及三七）	415,115	5	444,828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八）	17,307	-	4,7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六）	53,031	1	53,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8,520	21	1,657,60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941,301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八）	74,442	1	26,9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957	-	25,4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四、三六及三七）	1,227,900	15	1,134,848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四）	5,807	-	6,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42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三四、三六及三七）	65,905	1	55,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4,654	29	1,249,765	18
2XXX	負債總計	4,073,174	50	2,907,372	43
	權益（附註十四、二一、二六、三一及三三）				
3110	普 通 股	666,448	8	666,448	10
3200	資本公積	1,076,754	13	1,000,5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67	7	495,4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2,800	18	1,362,1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48,567	25	1,859,22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7	-	47,14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799,496	46	3,573,39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3,720	4	242,444	4
3XXX	權益總計	4,153,216	50	3,815,840	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226,390	100	\$ 6,723,2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欣怡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江昇倫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 三七及四三）	\$ 8,791,118	100	\$ 8,027,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八）	(5,629,295)	(64)	(5,250,164)	(65)
5900	營業毛利	<u>3,161,823</u>	<u>36</u>	<u>2,777,82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六、 二五、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6,985)	(18)	(1,585,207)	(20)
6200	管理費用	(486,880)	(6)	(453,0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6)	-	(18,0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711)	(24)	(2,056,285)	(26)
6900	營業淨利	<u>1,078,112</u>	<u>12</u>	<u>721,53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十、十六、二八、三二及 三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76	-	15,657	-
7010	其他收入	45,019	1	54,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65)	-	5,998	-
7050	財務成本	(61,026)	(1)	(41,5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996)	-	35,072	-
7900	稅前淨利	1,048,116	12	756,6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221,513)	(3)	(165,5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603</u>	<u>9</u>	<u>591,09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7	-	\$ 1,7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	-	(3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112)	-	68,3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9,854</u>	<u>-</u>	<u>(12,1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0,100)</u>	<u>-</u>	<u>57,6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6,503</u>	<u>9</u>	<u>\$ 648,73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5,936	10	\$ 602,0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333)</u>	<u>(1)</u>	<u>(10,918)</u>	<u>-</u>
8600		<u>\$ 826,603</u>	<u>9</u>	<u>\$ 591,09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6,673	9	\$ 652,22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170)</u>	<u>-</u>	<u>(3,488)</u>	<u>-</u>
8700		<u>\$ 776,503</u>	<u>9</u>	<u>\$ 648,73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2.84</u>		<u>\$ 9.05</u>	
9810	稀 釋	<u>\$ 12.67</u>		<u>\$ 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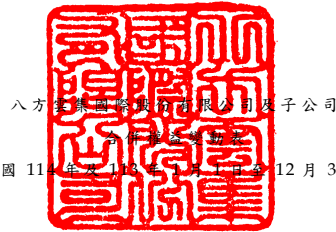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江昇倫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6,495	\$ 664,948	\$ 996,533	\$ 440,197	\$ 4,247	\$ 1,277,604	(\$ 1,619)	\$ 3,381,910	\$ 66,897	\$ 3,448,8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276	-	(55,27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28)	2,62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5,763)	-	(465,763)	-	(465,7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56	-	-	-	-	56	(5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518)	-	(518)	518	-	
N1	員工認股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50	1,500	2,265	-	-	-	-	3,765	-	3,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25	-	-	-	-	1,725	-	1,72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02,016	-	602,016	(10,918)	591,09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8	48,767	50,205	7,430	57,63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454	48,767	652,221	(3,488)	648,73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8,573	178,5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645	666,448	1,000,579	495,473	1,619	1,362,129	47,148	3,573,396	242,444	3,815,8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94	-	(60,29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9)	1,6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6,748)	-	(666,748)	-	(666,74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76,175	-	-	-	-	76,175	-	76,17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855,936	-	855,936	(29,333)	826,60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	(39,421)	(39,263)	(10,837)	(50,10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6,094	(39,421)	816,673	(40,170)	776,5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51,446	151,4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6,645	\$ 666,448	\$ 1,076,754	\$ 555,767	\$ -	\$ 1,492,800	\$ 7,727	\$ 3,799,496	\$ 353,720	\$ 4,153,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欣怡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江昇倫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8,116	\$ 756,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576	757,036
A20200	攤銷費用	5,764	5,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	(2,182)
A20900	財務成本	61,026	41,519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6)	(15,657)
A21300	股利收入	-	(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712	9,60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5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38)	(1,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1
A31150	應收帳款	(482)	(17,0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	12,008
A31200	存 貨	(152,779)	(51,574)
A31230	預付款項	(1,293)	(33,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66)	634
A32130	應付票據	(738)	638
A32150	應付帳款	25,188	23,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9)	24,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	(2,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	(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7,086	1,509,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24	14,8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92)	(6,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116)	(116,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402</u>	<u>1,401,2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39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81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494,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78	1,456,0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3,755)	(718,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511	61,8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05	(8,641)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701	43,1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2)	(4,4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6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57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329)	(72,5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6,891)	(314,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1,770	80,28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970,590)	(200,31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3,1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47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6)	(4,4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9,149)	(554,7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29	2,0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3,159)	(465,46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1,446	178,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796	(960,3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36)	32,3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871	158,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149	803,5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8,020	\$ 962,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欣怡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江昇倫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1 月 19 日，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食品什貨批發、飲料零售、豆類加工食品製造及烘焙炊蒸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3. 關係人之認定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部分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

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二之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

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IFRS 9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銷售加盟者之食材等及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

由於銷售加盟者食材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在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係於客戶購買時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合併公司其商業慣例模式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

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之可能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附註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說明。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若受通膨及升息重大影響，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0	\$ 9,7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5,437	819,09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75,943</u>	<u>133,279</u>
	<u>\$ 1,518,020</u>	<u>\$ 962,1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645%	0%~4.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基金	\$ -	\$ 120,125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120,017	130,265
— 可轉債贖回權（附註 三六）	400	-
	<u>\$ 120,417</u>	<u>\$ 250,390</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490,001	\$ 108,550
第一銀行金融債券	19,721	-
	<u>\$ 509,722</u>	<u>\$ 108,550</u>
<u>非 流 動</u>		
第一銀行金融債券	\$ -	\$ 9,780

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1.285%~3.55%	1.285%~4.1%
金融債券		
票面利率	0.52%	0.52%
有效利率	0.82%~1.28%	1.28%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09,722	\$ 118,33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509,722</u>	<u>\$ 118,330</u>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履約對象及交易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509,722</u>	<u>\$ 118,330</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u>\$ 3,750</u>	<u>\$ 3,75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32 仟元，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32 仟元。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78,850	\$ 178,386
關 係 人	1,250	1,232
減：備抵損失	(<u>1,461</u>)	(<u>1,511</u>)
	<u>\$ 178,639</u>	<u>\$ 178,10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設備款	\$ 72	\$ 767
應收利息	496	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其 他	<u>6,065</u>	<u>4,292</u>
	<u>\$ 6,634</u>	<u>\$ 5,28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連鎖加盟客戶之商品銷售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15 天。對餐飲銷售收入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及與異業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12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3%~	15.97%~	29.25%~	100%~	
總帳面金額	0.06%	4.69%	19.69%	40.67%	100%	
總帳面金額	\$ 174,506	\$ 5,151	\$ 116	\$ -	\$ 327	\$ 180,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3)	(128)	(23)	-	(327)	(1,461)
攤銷後成本	<u>\$ 173,523</u>	<u>\$ 5,023</u>	<u>\$ 93</u>	<u>\$ -</u>	<u>\$ -</u>	<u>\$ 178,6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9%~	5.65%~	13.71%~		
總帳面金額	0.76%	14.27%	30.66%	64.45%	100%	
總帳面金額	\$ 176,579	\$ 2,436	\$ 176	\$ 91	\$ 336	\$ 179,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9)	(347)	(52)	(37)	(336)	(1,511)
攤銷後成本	<u>\$ 175,840</u>	<u>\$ 2,089</u>	<u>\$ 124</u>	<u>\$ 54</u>	<u>\$ -</u>	<u>\$ 178,1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11	\$ 1,565
本期沖銷	-	(133)
匯率影響數	(50)	79
期末餘額	<u>\$ 1,461</u>	<u>\$ 1,511</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合併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十二、應收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 26,004	\$ 29,931
非 流 動	<u>46,459</u>	<u>32,807</u>
	<u>\$ 72,463</u>	<u>\$ 62,738</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8,144	\$ 31,520
第 2 年	17,517	19,298
第 3 年	12,718	8,684
第 4 年	9,679	3,329
第 5 年	6,545	780
超過 5 年	<u>-</u>	<u>715</u>
	74,603	64,326
應收未實現利息收入	(<u>2,140</u>)	(<u>1,588</u>)
應收租賃款	<u>\$ 72,463</u>	<u>\$ 62,738</u>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的門市轉租給加盟業主，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應收租賃款。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不再變動，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1.42%~1.7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三、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40,281	\$ 200,214
半 成 品	17,624	15,221
製 成 品	37,026	29,067
商品存貨	<u>50,781</u>	<u>54,451</u>
	<u>\$ 445,712</u>	<u>\$ 298,95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623,236	\$ 5,250,16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59	-
	<u>\$ 5,629,295</u>	<u>\$ 5,250,164</u>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 股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控 股	100	100	(3)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株式會社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畜產品加工及銷售	100	100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控 股	-	100	(9)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欣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運 輸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長旺（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運富有限公司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惠富企業有限公司	運 輸	100	100	-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100	100	-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Bafang Yunji Foods LLC	餐飲製造、銷售	60	60	(4)、(6)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Bafang Yunji Franchise (USA) Co.	加盟授權業務	100	100	(2)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餐飲製造、銷售	60	60	(4)、(5)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控 股	60	60	(7)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Bafang Yunji Foods Texas LLC	餐飲製造、銷售	100	100	(7)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	餐飲製造、銷售	100	-	(8)

備 註：

- (1) 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成立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由合併公司之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30,000 仟元設立，取得 60% 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畜產品加工及零售業；於 113 年 8 月 3 日合併公司現金增資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 仟元，

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85%；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現金 37,500 仟元收購 15% 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 增加至 100%。

-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現金 16,14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設立 Bafang Yunji Franchise (USA) Co.，持股比例為 100%。
- (3)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2 月 5 日、6 月 14 日、7 月 12 日、10 月 9 日暨 114 年 1 月 22 日、8 月 20 日以及 10 月 9 日分別增資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300,004 仟元（美金 9,400 仟元）及 225,560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
- (4) Bafang Yunji Foods LLC 及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持股比例由 59.25 增加至 60%，因未依持股比例減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09 仟元。
- (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增資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20,197 仟元（美金 626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0%。
- (6)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及 114 年 8 月 21 日分別增資 Bafang Yunji Foods LLC 20,594 仟元（美金 632 仟元）及 19,548 仟元（美金 6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60%。
- (7)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24 日以現金 231,732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385,0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投資設立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及 Bafang Yunji Foods Texas LLC，持股比例分別為 60% 及 100%。另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以現金 207,621 仟元（美金 6,600 仟元）及 183,75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增資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及 Bafang Yunji Foods Texas LLC。
- (8)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以現金 148,163 仟元（美金 4,500 仟元）投資設立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持股比例為 100%。
- (9)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辦理註銷。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afang Yunji Foods LLC	美 國	40%	40%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美 國	40%	40%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美 國	40%	4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afang Yunji Foods LLC	(\$ 12,507)	(\$ 12,953)	\$ 27,932	\$ 29,172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3,214)	2,470	50,825	56,396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13,612)	(482)	274,963	156,876
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47	-	-
合 計	(\$ 29,333)	(\$ 10,918)	\$ 353,720	\$ 242,444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Bafang Yunji Foods LLC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57,381	\$ 65,895	\$ 231,054
非流動資產	192,669	748,185	464,166
流動負債	(72,597)	(167,853)	(7,062)
非流動負債	(107,624)	(519,164)	(750)
權 益	<u>\$ 69,829</u>	<u>\$ 127,063</u>	<u>\$ 687,40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897	\$ 76,238	\$ 412,445
非控制權益	<u>27,932</u>	<u>50,825</u>	<u>274,963</u>
	<u>\$ 69,829</u>	<u>\$ 127,063</u>	<u>\$ 687,4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Bafang Yunji Foods LLC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58,267	\$ 48,946	\$ 176,842
非流動資產	189,735	578,987	216,232
流動負債	(47,423)	(130,675)	(885)
非流動負債	(127,648)	(356,267)	-
權 益	<u>\$ 72,931</u>	<u>\$ 140,991</u>	<u>\$ 392,18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759	\$ 84,595	\$ 235,313
非控制權益	<u>29,172</u>	<u>56,396</u>	<u>156,876</u>
	<u>\$ 72,931</u>	<u>\$ 140,991</u>	<u>\$ 392,189</u>

114 年 度

	Bafang Yunji Foods LLC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營業收入	<u>\$ 226,433</u>	<u>\$ 655,088</u>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31,267)	(\$ 8,036)	(\$ 34,029)
本年度淨利	(31,267)	(8,036)	(34,029)
其他綜合損益	(4,415)	(5,892)	(16,788)
綜合損益總額	<u>(\$ 35,682)</u>	<u>(\$ 13,928)</u>	<u>(\$ 50,81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760)	(\$ 4,822)	(\$ 20,417)
非控制權益	(12,507)	(3,214)	(13,612)
	<u>(\$ 31,267)</u>	<u>(\$ 8,036)</u>	<u>(\$ 34,0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409)	(\$ 8,357)	(\$ 30,491)
非控制權益	(14,273)	(5,571)	(20,326)
	<u>(\$ 35,682)</u>	<u>(\$ 13,928)</u>	<u>(\$ 50,817)</u>

113 年度

	Bafang Yunji Foods LLC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營業收入	<u>\$ 197,314</u>	<u>\$ 554,543</u>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32,257)	\$ 5,875	(\$ 1,205)
本年度淨利	(32,257)	5,875	(1,205)
其他綜合損益	3,595	7,159	7,174
綜合損益總額	<u>(\$ 28,662)</u>	<u>\$ 13,034</u>	<u>\$ 5,96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304)	\$ 3,405	(\$ 723)
非控制權益	(12,953)	2,470	(482)
	<u>(\$ 32,257)</u>	<u>\$ 5,875</u>	<u>(\$ 1,2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386)	\$ 7,682	\$ 3,580
非控制權益	(11,276)	5,352	2,389
	<u>(\$ 28,662)</u>	<u>\$ 13,034</u>	<u>\$ 5,969</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3,292,432</u>						<u>\$ 2,879,204</u>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餐飲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851,665	\$	1,008,118	\$	86,586	\$	379,095	\$	28,132	\$	751,178	\$	648,732	\$	120,811	\$	320,656	\$	4,194,973
增 添		20,821		74,666		17,644		40,218		1,353		94,456		123,859		57,641		289,534		720,192
重分類		-		123		5,103		1,264		(1,216)		81,590		24,131		22,079		(29,336)		103,738
處 分		-		-		(5,867)		(67,771)		(798)		(12,146)		(81,001)		(21,075)		(62)		(188,720)
淨兌換差額		(3,660)		(20,860)		(1,129)		(5,674)		(942)		(4,009)		(14,408)		103		(760)		(51,33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68,826</u>	<u>\$</u>	<u>1,062,047</u>	<u>\$</u>	<u>102,337</u>	<u>\$</u>	<u>347,132</u>	<u>\$</u>	<u>26,529</u>	<u>\$</u>	<u>911,069</u>	<u>\$</u>	<u>701,313</u>	<u>\$</u>	<u>179,559</u>	<u>\$</u>	<u>580,032</u>	<u>\$</u>	<u>4,778,84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89,612	\$	47,321	\$	242,622	\$	19,392	\$	465,506	\$	275,299	\$	76,017	\$	-	\$	1,315,769
折舊費用		-		36,229		13,084		49,795		3,618		92,952		66,273		16,945		-		278,896
處 分		-		-		(5,248)		(42,679)		(634)		(1,166)		(42,132)		(333)		-		(92,192)
淨兌換差額		-		(2,338)		(750)		(3,842)		(589)		(3,032)		(5,445)		(65)		-		(16,0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23,503</u>	<u>\$</u>	<u>54,407</u>	<u>\$</u>	<u>245,896</u>	<u>\$</u>	<u>21,287</u>	<u>\$</u>	<u>554,260</u>	<u>\$</u>	<u>293,995</u>	<u>\$</u>	<u>92,564</u>	<u>\$</u>	<u>-</u>	<u>\$</u>	<u>1,486,41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868,826</u>	<u>\$</u>	<u>838,544</u>	<u>\$</u>	<u>47,931</u>	<u>\$</u>	<u>101,236</u>	<u>\$</u>	<u>4,742</u>	<u>\$</u>	<u>356,807</u>	<u>\$</u>	<u>407,317</u>	<u>\$</u>	<u>86,995</u>	<u>\$</u>	<u>580,032</u>	<u>\$</u>	<u>3,292,432</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4,845	\$	779,270	\$	70,767	\$	369,121	\$	26,523	\$	694,445	\$	542,835	\$	116,620	\$	83,793	\$	3,488,219
增 添		47,171		204,610		16,043		55,441		3,506		26,747		47,504		5,017		352,374		758,413
重分類		-		-		-		1,639		(1,734)		34,616		121,453		668		(115,912)		40,730
處 分		-		-		(2,091)		(55,258)		(1,651)		(10,838)		(82,227)		(1,662)		(3,332)		(157,059)
淨兌換差額		(351)		24,238		1,867		8,152		1,488		6,208		19,167		168		3,733		64,6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51,665</u>	<u>\$</u>	<u>1,008,118</u>	<u>\$</u>	<u>86,586</u>	<u>\$</u>	<u>379,095</u>	<u>\$</u>	<u>28,132</u>	<u>\$</u>	<u>751,178</u>	<u>\$</u>	<u>648,732</u>	<u>\$</u>	<u>120,811</u>	<u>\$</u>	<u>320,656</u>	<u>\$</u>	<u>4,194,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餐飲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57,165	\$ 37,924	\$ 212,677	\$ 16,585	\$ 384,653	\$ 236,501	\$ 64,179	\$ -	\$ -	\$ 1,109,684
重分類	-	-	-	32	-	-	-	-	-	-	32
折舊費用	-	29,660	10,342	56,851	3,329	86,263	67,546	13,321	-	-	267,312
處分	-	-	(2,091)	(32,773)	(1,422)	(9,991)	(37,356)	(1,626)	-	(85,259)	-
淨兌換差額	-	2,787	1,146	5,835	900	4,581	8,608	143	-	-	24,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9,612</u>	<u>\$ 47,321</u>	<u>\$ 242,622</u>	<u>\$ 19,392</u>	<u>\$ 465,506</u>	<u>\$ 275,299</u>	<u>\$ 76,017</u>	<u>\$ -</u>	<u>\$ -</u>	<u>\$ 1,315,76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665</u>	<u>\$ 818,506</u>	<u>\$ 39,265</u>	<u>\$ 136,473</u>	<u>\$ 8,740</u>	<u>\$ 285,672</u>	<u>\$ 373,433</u>	<u>\$ 44,794</u>	<u>\$ 320,656</u>	<u>\$ 2,879,2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2至50年
汙水處理設備	10至10年
裝修工程	4至5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餐飲設備	1至10年
辦公器具	1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7年
租賃改良	2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以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名義購買新北市淡水區天元段地目屬農牧用地之土地，價款總計 20,821 仟元。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規範非經同意，所有權人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負擔作為適當保全措施。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1,393	\$ 139,784
建築物	1,261,837	1,245,133
運輸設備	140,753	106,834
	<u>\$ 1,533,983</u>	<u>\$ 1,491,75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595,191	\$ 667,040
運輸設備	<u>89,980</u>	<u>49,469</u>
	<u>\$ 685,171</u>	<u>\$ 716,5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391	\$ 8,391
建築物	419,543	428,260
運輸設備	<u>55,746</u>	<u>53,073</u>
	<u>\$ 483,680</u>	<u>\$ 489,72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15,115</u>	<u>\$ 444,828</u>
非流動	<u>\$ 1,227,900</u>	<u>\$ 1,134,8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42%	1.42%
建築物	1.42%~6.6%	1.25%~4.75%
運輸設備	1.25%~1.75%	1.25%~1.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租賃修改分別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2,038 仟元及租賃修改利益 1,135 仟元。

(四) 轉 租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3,097	\$ 3,503
第2年	2,029	724
第3年	1,979	600
第4年	714	550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7,819</u>	<u>\$ 5,377</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95</u>	<u>\$ 16,58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58</u>	<u>\$ 1,35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553</u>	<u>\$ 10,7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3,255)</u>	<u>(\$ 583,39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325,035</u>	<u>\$ 208,420</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151	\$ 42,176
單獨取得	12,572	4,439
本期處分	(734)	(851)
重 分 類	-	(58)
淨兌換差額	(287)	445
年底餘額	<u>\$ 57,702</u>	<u>\$ 46,15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8,677	\$ 23,619
攤銷費用	5,764	5,542
本期處分	(720)	(851)
重分類	-	(32)
淨兌換差額	(264)	399
年底餘額	<u>\$ 33,457</u>	<u>\$ 28,677</u>
年底淨額	<u>\$ 24,245</u>	<u>\$ 17,47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八、其他預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727	\$ 7,089
預付保險	4,323	3,217
預付貨款	90,147	89,869
用品盤存	6,298	6,725
其他	40,913	42,215
	<u>\$ 150,408</u>	<u>\$ 149,115</u>

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貨款，主係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購料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的預付貨款。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306	\$ 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	36,438	1,861
其他	3,086	696
	<u>\$ 39,830</u>	<u>\$ 2,78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二)	\$ 145,775	\$ 111,184
存出保證金(三)	172,570	177,875
	<u>\$ 318,345</u>	<u>\$ 289,059</u>

(一)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主係銀行電子資金轉帳服務以及發行儲值卡、禮券之信託提存，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二)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應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三) 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係取得營業門市之不動產使用權，而依租賃合約支付提供之租賃押金。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110,005</u>	<u>\$ 181,963</u>

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5.62%~6.78%	1.68%~7.38%

動撥金額係用於短期營運週轉及購料。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八）					
TOYOTA FINANCE 抵押借款	111.03.23-116.04.22	借款總金額美金 36,726 元， 自借款日（111.03.23）起， 本金分 60 期攤還，利息按 月計收。	3.90%	\$ 310	\$ 571
抵押借款	111.12.24-116.12.24	借款總金額美金 28,326 元， 自借款日（111.12.24）起， 本金分 60 期攤還，利息按 月計收。	1.99%	367	568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永豐銀行 一般借款	114.10.15-117.10.15	借款總金額美金 1,000,000 元，自借款日 (114.10.15) 起，前 18 個月免償還本金，自第 19 個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本金；寬限期結束之日為第 1 期，第 1~6 期每期攤還 6.5% 本金，第 7 期剩餘本金全數清償。	5.70%	\$ 31,430	\$ -
恒生銀行 抵押借款	110.06.01-120.06.01	借款總金額港幣 10,600,000 元，自借款日 (110.06.01) 起，本金分 120 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50%	25,069	30,575
第一銀行 一般借款	114.06.11-117.06.11	借款總金額美金 500,000 元，自借款日 (114.6.11) 起，前 6 個月免償還本金，本金分 30 期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55%	15,715	-
一般借款	114.08.13-117.08.13	借款總金額美金 600,000 元，自借款日 (114.8.13) 起，前 6 個月免償還本金，本金分 36 期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55%	18,858	-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7,307)	(4,777)
長期銀行借款				<u>\$ 74,442</u>	<u>\$ 26,937</u>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抵押擔保，

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41,301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941,301</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8 仟張。發行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日 117 年 10 月 9 日。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依債券面額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向本公司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三)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9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21%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201.5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2 元。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 212 元調整為 207.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66 仟元）	\$ 799,834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50,310)
贖回權價值	<u>2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916 仟元）	749,764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u>3,385</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53,149</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本債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7.18%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2

仟張。發行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日 117 年 10 月 20 日。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依債券面額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向本公司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三)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9 月 2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44%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205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0 元。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轉換價格，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 210 元調整為 205.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71 仟元）	\$ 213,28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8 仟元）	(25,865)
贖回權價值	<u>6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43 仟元）	187,478
以有效利率 2.18% 計算之利息	<u>674</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8,152</u>

二二、應付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22	\$ 2,16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86,682	\$ 261,494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7 天至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5,391	\$ 251,805
應付營業稅及銷項稅額	33,826	26,176
應付勞務費	6,715	5,6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000	17,000
應付保險費	18,467	17,018
應付退休金	9,172	9,244
應付設備款	17,807	50,635
應付股利	266,579	132,990
其他	91,951	106,048
	711,908	616,546
關係人（附註三七）		
其他	80	120
	\$ 711,988	\$ 616,6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金融負債	\$ 33,537	\$ 35,199
預收款	4,497	1,281
暫收款	2,158	2,878
代收款	<u>12,839</u>	<u>14,144</u>
	<u>\$ 53,031</u>	<u>\$ 53,50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5,905</u>	<u>\$ 55,476</u>

二四、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5,807</u>	<u>\$ 6,698</u>
		除役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98
本年度提列		1,020
本年度處分		(1,755)
淨兌換差額		(<u>15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36
本年度提列		729
本年度處分		(1,307)
淨兌換差額		<u>24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98</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子公司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6,308 仟元及 38,216 仟元。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於 114 及 113 年度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643 仟元及 16,821 仟元。

另合併公司中之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Bafang Yunji Foods LLC 及 Bafang Yunji Foods Texas LLC 暨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 因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暨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Bafang Yunji Franchise (USA) Co.,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及 BAFANG 株式會社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無適用之退休福利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77	\$ 11,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35)	(11,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2</u>	<u>\$ 3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12,618</u>	<u>(\$ 9,983)</u>	<u>\$ 2,63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141)	(141)
當期服務成本	<u>173</u>	<u>-</u>	<u>173</u>
認列於損益	<u>173</u>	<u>(141)</u>	<u>3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變化所造成 （損）益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0)	(85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750)	-	(7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8)</u>	<u>-</u>	<u>(1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8)</u>	<u>(850)</u>	<u>(1,798)</u>
雇主提撥	-	(522)	(522)
福利支付	<u>(443)</u>	<u>443</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1,400</u>	<u>(\$ 11,053)</u>	<u>\$ 347</u>
114 年 1 月 1 日	<u>\$ 11,400</u>	<u>(\$ 11,053)</u>	<u>\$ 3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前期服務成本	275	-	275
利息費用（收入）	<u>185</u>	<u>(184)</u>	<u>1</u>
認列於損益	<u>608</u>	<u>(184)</u>	<u>42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變化所造成 （損）益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6)	(7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02	\$ -	\$ 2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7</u>	<u>-</u>	<u>3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9</u>	<u>(766)</u>	<u>(197)</u>
雇主提撥	-	(232)	(232)
福利支付	<u>-</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2,577</u>	<u>(\$ 12,235)</u>	<u>\$ 34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424</u>	<u>\$ 3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9)	(\$ 354)
減少 0.25%	\$ 417	\$ 3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5	\$ 361
減少 0.25%	(\$ 389)	(\$ 3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3	\$ 5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 存續期間	15.6年	14.2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6,645	66,645
已發行股本	\$ 666,448	\$ 666,44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50 仟股增加股本 1,500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三一員工認股權計畫本期執行轉換資訊。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977,557	\$ 977,55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	56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35	22,73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32</u>	<u>132</u>
	<u>1,000,480</u>	<u>1,000,48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發行股票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99</u>	<u>99</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公司債認股權	<u>76,175</u>	<u>-</u>
	<u>\$ 1,076,754</u>	<u>\$ 1,000,579</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轉入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前項分派股息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

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4 年及 113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8月12日	114年3月13日	113年8月7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38,754</u>	<u>\$ 30,695</u>	<u>\$ 29,599</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2,002</u>	<u>\$ -</u>	<u>(\$ 1,619)</u>
現金股利	<u>\$ 266,579</u>	<u>\$ 400,168</u>	<u>\$ 132,99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00</u>	<u>\$ 6.00</u>	<u>\$ 2.0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46,856</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2,002)</u>
現金股利	<u>\$ 499,836</u>
股票股利	<u>\$ 33,32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7.5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0.5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19	\$ 4,2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619</u>)	(<u>2,628</u>)
年底餘額	<u>\$ -</u>	<u>\$ 1,61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7,148	(\$ 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275)	60,9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u>9,854</u>	(<u>12,191</u>)
年底餘額	<u>\$ 7,727</u>	<u>\$ 47,14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42,444	\$ 66,897
本期淨損	(29,333)	(10,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7)	7,43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 三三)	-	(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8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u>151,446</u>	<u>178,573</u>
期末餘額	<u>\$ 353,720</u>	<u>\$ 242,444</u>

二七、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商品銷售收入	\$ 8,767,988	\$ 8,007,002
授權收入	<u>23,130</u>	<u>20,983</u>
	<u>\$ 8,791,118</u>	<u>\$ 8,027,985</u>

(一) 客戶合約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製造販售及銷售連鎖加盟業者製售相關產品之食材用料。由於該等產品於製造販售及食材用料運抵連鎖加盟業者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授權收入

授權收入係合併公司對連鎖加盟業者收取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收入，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78,639</u>	<u>\$ 178,107</u>	<u>\$ 161,25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114年度			
	台 灣 地 區	香 港 地 區	美 國 地 區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6,811,621	\$ 1,301,279	\$ 655,088	\$ 8,767,988
授權收入	<u>23,130</u>	<u>-</u>	<u>-</u>	<u>23,130</u>
	<u>\$ 6,834,751</u>	<u>\$ 1,301,279</u>	<u>\$ 655,088</u>	<u>\$ 8,791,118</u>

	113年度			
	台 灣 地 區	香 港 地 區	美 國 地 區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6,048,539	\$ 1,403,920	\$ 554,543	\$ 8,007,002
授權收入	<u>20,983</u>	<u>-</u>	<u>-</u>	<u>20,983</u>
	<u>\$ 6,069,522</u>	<u>\$ 1,403,920</u>	<u>\$ 554,543</u>	<u>\$ 8,027,985</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2,595	\$ 14,318
應收租賃利息	<u>1,281</u>	<u>1,339</u>
	<u>\$ 13,876</u>	<u>\$ 15,65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951	\$ 10,227
政府補助（附註三二）	174	8,328
股利收入（附註十）	-	32
其 他	<u>38,894</u>	<u>36,349</u>
	<u>\$ 45,019</u>	<u>\$ 54,9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712)	(\$ 9,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05	2,1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1	14,856
租賃修改利益	2,038	1,135
其他損失	<u>(1,567)</u>	<u>(2,574)</u>
	<u>(\$ 27,865)</u>	<u>\$ 5,99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892	\$ 6,455
公司債攤銷利息	4,05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1,075</u>	<u>35,064</u>
	<u>\$ 61,026</u>	<u>\$ 41,519</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405	\$ 418,874
營業費用	<u>332,171</u>	<u>338,162</u>
	<u>\$ 762,576</u>	<u>\$ 757,03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28
銷售費用	273	485
管理費用	<u>5,462</u>	<u>5,029</u>
	<u>\$ 5,764</u>	<u>\$ 5,5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5,465	\$ 1,693,9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951	55,0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五）	424	3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三一）	<u>-</u>	<u>1,7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57,840</u>	<u>\$ 1,750,7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4,438	\$ 787,401
營業費用	<u>963,402</u>	<u>963,320</u>
	<u>\$ 1,757,840</u>	<u>\$ 1,750,72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47%	1.50%
董事酬勞	0.55%	0.7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000	\$ 11,600
董事酬勞	6,000	5,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4,774	\$ 161,2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	1,7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28)	(465)
	<u>230,401</u>	<u>162,54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888)	2,9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1,513</u>	<u>\$ 165,51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8,116</u>	<u>\$ 756,608</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 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98,888	\$ 152,12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之項目	6,994	3,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	1,7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0,004	9,0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	(<u>4,928</u>)	(<u>4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1,513</u>	<u>\$ 165,5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 39)	(\$ 3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9,854</u>	<u>(12,1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815</u>	<u>(\$ 12,5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12</u>	<u>\$ 8,3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2,970</u>	<u>\$ 92,2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14	\$ 1,212	\$ -	\$ 2,926
未實現呆帳費用	22	-	-	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確定福利計畫	640	-	(39)	601
其 他	3,401	1,028	-	4,429
	<u>\$ 5,777</u>	<u>\$ 2,240</u>	<u>(\$ 39)</u>	<u>\$ 7,9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2,555)	\$ 6,708	\$ -	(\$ 5,847)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818)	-	-	(8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748)	-	9,854	(1,8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	(115)	-	(164)
其 他	(289)	55	-	(234)
	<u>(\$ 25,459)</u>	<u>\$ 6,648</u>	<u>\$ 9,854</u>	<u>(\$ 8,95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14	\$ -	\$ -	\$ 1,714
未實現呆帳費用	22	-	-	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3	-	(44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	(92)	-	-
確定福利計畫	1,000	-	(360)	640
其 他	2,952	449	-	3,401
	<u>\$ 6,223</u>	<u>\$ 357</u>	<u>(\$ 803)</u>	<u>\$ 5,7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8,958)	(\$ 3,597)	\$ -	(\$ 12,555)
確定提撥計畫支付差異	(720)	(98)	-	(8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748)	(11,7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5)	246	-	(49)
其 他	(411)	122	-	(289)
	<u>(\$ 10,384)</u>	<u>(\$ 3,327)</u>	<u>(\$ 11,748)</u>	<u>(\$ 25,45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2 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4</u>	<u>\$ 9.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7</u>	<u>\$ 9.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55,936	\$ 602,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24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59,183</u>	<u>\$ 602,0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645	66,5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7	90
員工認股權	-	84
轉換公司債	<u>1,07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820</u>	<u>66,7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150	\$ 25.9
本年度行使	-	-	(150)	25.1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24.2 元
執行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19.74~20.76%
存續期間	3.5年/4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5.14%
無風險利率	0.24%/0.27%/0.29%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25 仟元。

三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取得舊車換新車政府補助款及公務車報廢獎勵金，認列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7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取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認列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8,328 仟元。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購子公司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致持有比例由 85%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集 元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購給付之對價	(\$ 37,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7,556
權益交易差額	<u>\$ 5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6</u>

三四、非現金交易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20,192	\$ 758,4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35	10,549
本期減少除役負債	1,755	1,3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07)	(50,635)
本期增加除役負債	(1,020)	(729)
支付現金	<u>\$ 753,755</u>	<u>\$ 718,905</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 66,816	\$ 62,199
加：期初應收處分價款	767	400
減：期末應收處分價款	(72)	(767)
收取現金	<u>\$ 67,511</u>	<u>\$ 61,832</u>

2. 現金股利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三「其他負債」及附註二六「權益」）。

3. 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03,738 仟元及 40,730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 修 約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註)	
短期借款	\$ 181,963	(\$ 68,820)	\$ -	(\$ 3,138)	\$ -	\$ -	\$ 110,005
長期借款	31,714	60,932	-	(897)	-	-	91,749
應付公司債	-	1,013,117	-	-	4,059	(75,875)	941,301
租賃負債	1,579,676	(539,149)	597,442	(36,029)	41,075	-	1,643,015
存入保證金	55,476	10,429	-	-	-	-	65,905
	<u>\$ 1,848,829</u>	<u>\$ 476,509</u>	<u>\$ 597,442</u>	<u>(\$ 40,064)</u>	<u>\$ 45,134</u>	<u>(\$ 75,875)</u>	<u>\$ 2,851,975</u>

註：係應付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

113 年度

	113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 修 約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利 息 費 用	其 他	
短期借款	\$ 302,000	(\$ 120,037)	\$ -	\$ -	\$ -	\$ -	\$ 181,963
長期借款	33,773	(4,454)	-	2,395	-	-	31,714
租賃負債	1,433,882	(554,740)	617,582	47,888	35,064	-	1,579,676
存入保證金	53,461	2,015	-	-	-	-	55,476
	<u>\$ 1,823,116</u>	<u>(\$ 672,216)</u>	<u>\$ 617,582</u>	<u>\$ 50,283</u>	<u>\$ 35,064</u>	<u>\$ -</u>	<u>\$ 1,848,829</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揭露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941,301	\$ 1,100,400	\$ -	\$ -	\$ 1,100,4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20,017	\$ -	\$ 120,017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400	400
	\$ -	\$ 120,017	\$ 400	\$ 120,4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750	\$ 3,7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0,125	\$ -	\$ -	\$ 120,125
結構式存款	-	130,265	-	130,265
	\$ 120,125	\$ 130,265	\$ -	\$ 250,3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750	\$ 3,75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	\$ -	\$ -	\$ 3,750	\$ -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	-	-	-	1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	-	-	-	-	300
年底餘額	<u>\$ 400</u>	<u>\$ -</u>	<u>\$ -</u>	<u>\$ 3,750</u>	<u>\$ -</u>	<u>\$ 4,15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00</u>	<u>\$ -</u>	<u>\$ -</u>	<u>\$ -</u>	<u>\$ -</u>	<u>\$ 100</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u>\$ 3,750</u>
年底餘額	<u>\$ 3,750</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結構性存款	其公允價值係以公開市場報價所推得之折現率曲線為參數，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衡量之基礎。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422,023	\$ 1,44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417	250,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	3,7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42,589	1,184,6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年度預算檢視各項風險程度，並事前提出財務規劃對策，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另並定期評估及覆核各項財務風險發展情形，調整風險因應措施。遇有重大風險被辨識，則透過經營管理階層會議，向管理者報告風險事宜及因應對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表示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14	\$ 27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並存有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惟因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營收和營運現金流量及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5,682	\$ 381,874
—金融負債	941,30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1,875	820,955
—金融負債	201,754	213,6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8,701 仟元及 6,0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證券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3,60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均增加／減少 11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18,191	\$ -	\$ -	\$ -
長期借款	20,333	65,490	9,767	2,441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租賃負債	477,328	374,457	507,572	474,371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422	-	-	-
應付帳款	286,682	-	-	-
其他應付款	711,988	-	-	-
存入保證金	65,905	-	-	-
	<u>\$ 1,681,849</u>	<u>\$ 1,439,947</u>	<u>\$ 517,339</u>	<u>\$ 476,8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77,328</u>	<u>\$ 882,029</u>	<u>\$ 340,325</u>	<u>\$ 116,600</u>	<u>\$ 17,446</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84,404	\$ -	\$ -	\$ -
長期借款	5,624	11,048	10,325	7,741
租賃負債	486,713	339,856	462,883	440,06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2,160	-	-	-
應付帳款	261,494	-	-	-
其他應付款	616,666	-	-	-
存入保證金	55,476	-	-	-
	<u>\$ 1,612,537</u>	<u>\$ 350,904</u>	<u>\$ 473,166</u>	<u>\$ 447,80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86,713</u>	<u>\$ 802,739</u>	<u>\$ 349,495</u>	<u>\$ 61,621</u>	<u>\$ 28,95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10,005	\$ 181,963
— 未動用金額	<u>1,392,865</u>	<u>1,002,785</u>
	<u>\$ 1,502,870</u>	<u>\$ 1,184,748</u>
銀行長期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1,749	\$ 31,714
— 未動用金額	<u>59,717</u>	<u>80,000</u>
	<u>\$ 151,466</u>	<u>\$ 111,714</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林 家 鈺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德小吃店	實質關係人
承德小吃店	實質關係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歇業）
五華小吃店	實質關係人
台元小吃店	實質關係人
御婷園企業社	實質關係人
台滿集食堂	實質關係人
台滿漢食堂	實質關係人
揚揚食記	實質關係人
蘇 曉 祈	實質關係人
隆 佳 慧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八方雲集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Vivian Peng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9,032	\$ 47,840
授權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51	499
		<u>\$ 49,483</u>	<u>\$ 48,33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勞 務 費	其 他	<u>\$ 1,120</u>	<u>\$ 3,04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1,250	\$ 1,232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1	\$ -

流通在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80	\$ 12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 -	\$ 6,431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	\$ 3,256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35	\$ 115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 3,030	\$ 1,599

		114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主要管理階層	坐落於美國加州 Tustin 之房屋	114.1.1~114.12.31	議 價	\$	132
實質關係人	坐落於美國加州 Tustin 之房屋	114.1.1~114.12.31	議 價		129
實質關係人	香港荃灣工業中心 2302	113.1.1~114.12.31	議 價		130
實質關係人	香港荃灣工業中心 2304	113.1.1~114.12.31	議 價		130

113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決 定	月	租	
實質關係人	香港荃灣工業中心 2304	113.1.1~114.12.31	議 價	\$	137	
實質關係人	香港荃灣工業中心 2302	113.1.1~114.12.31	議 價		137	
實質關係人	坐落於美國加州 Tustin 之房屋	113.1.1~113.12.31	議 價		133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予八方雲集慈善基金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10 仟元及 167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57	\$ 57

融資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轉租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予承德小吃店及御婷園企業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餘額分別為 2,184 仟元及 3,69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660	\$ 660

(九)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36	\$ 74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	法人董事		
投資—取得	富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7,500
股權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86	\$ 102,675
退職後福利	7,471	1,37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006
	<u>\$ 121,957</u>	<u>\$ 105,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取得借款額度、電子資金轉帳服務、台北農產運銷付款及發行儲值卡質押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帳面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1,865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573	1,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u>103,392</u>	<u>113,420</u>
	<u>\$ 149,830</u>	<u>\$ 125,281</u>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建造及購置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 564,777 仟元及 669,025 仟元，已支付分別為 443,235 仟元及 403,877 仟元。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計畫拓展美國業務，擬增資子公司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增資金額合計美金 7,900 仟元。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34 31.43 (美元：新台幣)	\$ 51,370
港 幣	1,701 4.04 (港幣：新台幣)	6,8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2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7,122
人 民 幣	4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01
港 幣	1,525 4.222 (港幣：新台幣)	6,317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171 仟元及利益 14,856 仟元。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報導部門經營之品牌

台灣地區	－ 八方雲集
	－ 梁社漢排骨
	－ 芳珍蔬食
	－ 丹堤咖啡
香港地區	－ 八方雲集
	－ 梁社漢排骨
	－ 百芳池上便當
	－ 八方台式麵屋
美國地區	－ 八方雲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美國地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34,751	\$ 1,301,279	\$ 655,088	\$ 8,791,118
部門間收入	93,717	-	-	93,717
部門收入	<u>\$ 6,928,468</u>	<u>\$ 1,301,279</u>	<u>\$ 655,088</u>	8,884,835
內部沖銷				(93,717)
合併收入				<u>\$ 8,791,118</u>
部門損益	<u>\$ 1,094,490</u>	<u>\$ 29,973</u>	<u>(\$ 46,351)</u>	\$ 1,078,112
利息收入				13,876
租金收入				5,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712)
兌換利益				1,171
財務成本				(61,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8,116</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美國地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69,522	\$ 1,403,920	\$ 554,543	\$ 8,027,985
部門間收入	<u>97,084</u>	<u>-</u>	<u>-</u>	<u>97,084</u>
部門收入	<u>\$ 6,166,606</u>	<u>\$ 1,403,920</u>	<u>\$ 554,543</u>	8,125,069
內部沖銷				(<u>97,084</u>)
合併收入				<u>\$ 8,027,985</u>
部門損益	<u>\$ 673,309</u>	<u>\$ 56,844</u>	(<u>\$ 8,617</u>)	\$ 721,536
利息收入				15,657
租金收入				10,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01)
兌換利益				14,856
財務成本				(41,5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5,45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6,6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5,339,665	\$ 4,250,208
香港地區	1,109,868	1,177,326
美國地區	<u>1,768,879</u>	<u>1,289,901</u>
部門資產總額	8,218,412	6,717,435
未分攤之資產	<u>7,978</u>	<u>5,777</u>
合併資產總額	<u>\$ 8,226,390</u>	<u>\$ 6,723,21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製造販售及銷售連鎖加盟業者製售相關產品之食材用料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須揭露產品類別之資訊。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與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註)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6,834,751	\$ 6,069,522	\$ 3,009,719	\$ 2,942,169
香	港	1,301,279	1,403,920	802,741	794,807
美	國	<u>655,088</u>	<u>554,543</u>	<u>1,406,754</u>	<u>986,849</u>
		<u>\$ 8,791,118</u>	<u>\$ 8,027,985</u>	<u>\$ 5,219,214</u>	<u>\$ 4,723,82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	\$ -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759,899	\$ 759,899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615	-	-	4.8%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59,899	759,899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	-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59,899	759,8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799,496 仟元*20%=759,899 仟元；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799,496 仟元*20%=759,899 仟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及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 759,899	\$ 80,000	\$ -	\$ -	\$ -	-	\$ 1,519,798	Y	N	N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Foods LLC	(2)	759,899	66,410	62,860	47,145	-	1.65	1,519,798	Y	N	N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2)	759,899	332,050	314,300	159,004	-	8.27	1,519,798	Y	N	N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759,899	100,000	-	-	-	-	1,519,798	Y	N	N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	(2)	759,899	66,410	62,860	-	-	1.65	1,519,798	Y	N	N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759,899	50,000	-	-	-	-	1,519,798	Y	N	N	
1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	(2)	446,285	127,420	120,608	120,608	-	21.62	557,85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20%：3,799,496*20%=759,899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3,799,496*40%=1,519,798

註 4：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另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8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債 第一銀行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721	-	\$ 19,721	國內公司債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統一 DSU 台幣 100%保本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017	-	120,017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上櫃股票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50	0.98%	3,7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Foods LLC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母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 487,939	7.86%	半 月 結	與一般客戶交易價格雷同	按一般客戶授信條件雷同	\$ 19,405	13.3%	註 1
			銷 貨	193,678	100%	半 月 結	與一般客戶交易價格雷同	按一般客戶授信條件雷同	17,494	100%	註 1

註 1：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87,939	按一般交易條件	6%
	"	"	1	應收帳款	19,405	按一般交易條件	-
	"	"	1	廣告費	32,755	註 5	-
	"	"	1	雜費	34,182	註 5	-
	"	"	1	訓練費	11,730	註 5	-
	"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0,019	按一般交易條件	-
1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659	按一般交易條件	1%
	"	Bafang Yunji Foods LLC	3	銷貨收入	17,932	按一般交易條件	-
2	Bafang Yunji Foods LLC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3	銷貨收入	193,678	按一般交易條件	2%
	"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3	應收帳款	17,494	按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 摩 亞	投資管理	\$ 50,055	\$ 50,055	1,833,048	100	\$ 26,540	\$ 692	\$ 692	註 1
				USD 1,833,048	USD 1,833,048			USD 844,411	USD 22,172	USD 22,172	
	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餐飲服務	150,727	150,727	15,000,000	100	169,170	9,673	9,673	註 1
	鈺鑫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食品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	45,709	2,893	2,893	註 1
	BAFANG 株式會社	日 本	食品加工、餐飲服務	81,621	81,621	30,000	100	45,936	(892)	(892)	註 1
				JPY 300,000,000	JPY 300,000,000			JPY 228,764,702	(JPY 4,278,682)	(JPY 4,278,682)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美 國	投資管理	676,511	450,951	4,316	100	557,856	(46,742)	(46,742)	註 1
				USD 21,580,000	USD 14,380,000			USD 17,749,150	(USD 1,499,108)	(USD 1,499,108)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 港	食品加工、餐飲服務	476,538	476,538	17,500,000	100	677,209	13,405	13,405	註 1
				HKD 119,617,830	HKD 119,617,830			HKD 167,708,987	HKD 3,351,108	HKD 3,351,108	
Bafang Yunji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八方雲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餐飲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2,158	(4,881)	(4,881)	註 1
	集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畜產品加工及銷售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	230,344	(19,694)	(19,694)	註 1
	八方雲集餐飲連鎖集團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管理	-	397,549	-	-	-	-	-	註 1
				USD -	USD 12,940,438			USD -	USD -	USD -	
	欣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運 輸	-	-	1	100	53,041	5,900	5,900	註 1
				HKD 1	HKD 1			HKD 13,135,435	HKD 1,474,879	HKD 1,474,879	
	長旺（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餐飲服務	-	-	1	100	84,029	(13,295)	(13,295)	註 1
				HKD 1	HKD 1			HKD 20,809,477	(HKD 3,323,795)	(HKD 3,323,795)	
	運富有限公司	香 港	餐飲服務	-	-	1	100	9,530	(1,189)	(1,189)	註 1
				HKD 1	HKD 1			HKD 2,359,997	(HKD 297,188)	(HKD 297,188)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惠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運 輸	-	-	1	100	1,061	659	659	註 1
				HKD 1	HKD 1			HKD 262,783	HKD 164,873	HKD 164,873	
	加斯特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管理	6,891	6,891	10,000	100	-	-	-	註 1
				RMB 1,500,000	RMB 1,500,000			RMB -	RMB -	RMB -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食品買賣	6,891	6,891	-	100	-	-	-	註 1、2
				RMB 1,500,000	RMB 1,500,000			-	RMB -	RMB -	
	Bafang Yunji International (USA) Limited	美 國	食品加工	116,598	97,050	-	60	41,897	(31,267)	(18,760)	註 1、3
				USD 3,780,000	USD 3,180,000			USD 1,333,023	(1,002,788)	(601,673)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LLC	美 國	餐飲服務	84,205	84,205	-	60	76,238	(8,036)	(4,822)	註 1、3
				USD 2,700,000	USD 2,700,000			USD 2,425,648	(USD 257,735)	(USD 154,641)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Bafang Yunji Franchise (USA) Co.	美 國	加盟授權	16,140	16,140	500,000	100	14,912	(89)	(89)	註 1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474,445	(USD 2,848)	(USD 2,848)	
	Bafang Yunji Texas Corporation	美 國	投資管理	439,353	231,732	13,800,000	60	412,446	(34,029)	(20,417)	註 1、3
				USD 13,800,000	USD 7,200,000			USD 13,122,658	(USD 1,091,373)	(USD 654,824)	
	Bafang Yunji Foods Texas LLC	美 國	食品加工	568,830	385,080	-	100	534,829	(29,774)	(29,774)	註 1
				USD 18,000,000	USD 12,000,000			USD 17,016,509	(USD 954,908)	(USD 954,908)	
Bafang Yunji Restaurant Group Texas LLC		美 國	餐飲服務	148,163	-	-	100	138,123	(3,286)	(3,286)	註 1
				USD 4,500,000	USD -			USD 4,394,624	(USD 105,376)	(USD 105,376)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14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B.)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恆悅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 6,891	(2)	\$ 6,891 RMB 1,500,000	\$ -	\$ -	\$ 6,891 RMB 1,500,000	\$ - RMB -	100	\$ - RMB -	\$ - RMB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502,428 (USD 16,341,534)	\$ 502,428 (USD 16,341,534)	\$ 2,491,9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

註 4：包含浙江富御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辦理註銷、廈門富御八方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註銷、八方雲集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浙江富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註銷、上海丹堤咖啡館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註銷、福建八方雲集食品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註銷，暨福建八方雲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註銷，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 472,50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